《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2021年10月

为规范和完善我市科技统计调查工作，提高科技统计质量和工作水平，根据《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宁波市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办法》，市科技局政策规划处起草了《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起草过程

1.起草阶段。今年8月下旬，启动《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管理办法》起草。8月底，完成《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初稿）。

2.修改完善阶段。《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初稿）形成后，进行多次研讨、测算与调整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3.意见征求阶段。《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管理办法》于9月23在宁波科技网上发布通知，向各区县（市）科技局、“四区二岛”科技管理部门征求了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管理办法》的起草围绕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目标，贯彻落实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总体部署。坚持“依法、全面、客观、及时、高效”原则，确保统计资料准确性和科学性。办法主要由总则、统计调查管理、资料的管理和公布、统计机构与统计人员、监督检查和附则六个部分构成。

**总则**主要明确了办法制定的意义、原则、基本任务以及管理机制。

**统计调查管理**明确了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技统计工作的分工和衔接，建立、健全常规的科技统计体系。

**资料的管理和公布**对科技统计调查中取得数据和资料的管理和公布进行了规范。

**统计机构与统计人员**明确了市县两级科技管理部门需要履行的职责，以及统计人员要求。

**监督检查**明确了科技统计调查对象的职责，确定了科技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责任。

附件：

1.《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

2.区县市科技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